



原鄉人的美麗與哀愁

阿美與先生阿泰在離開原鄉部落後，來到城市中開始他們的新生活，希望在繁華的大都會裡覓得一席之地，然而，工作尚未穩定之時，孩子便相繼出世。阿泰一無所長，只能到處應徵模板工作，收入並不穩定，經常這個工地做個幾天之後，工作就結束了，也不知道下一個工作在哪裡？每月收入大約1萬多元，甚至更少。再加上需要支付房租等開銷，經濟更顯拮据，最終連基本的生活費用都成問題，四處向鄰居朋友借貸，卻也無法長期接濟，生活陷入窘境。

阿美是泰雅族婦女，今年42歲，與阿泰共同育有1子1女，現在又懷有身孕了，因須照顧小孩，根本無法外出工作，對於家中經濟狀況，也只能坐困愁城，一籌莫展。也因為無力繳交健保費，一家四口健保卡皆遭停卡處分，長子雖然長年因皮膚過敏所苦，但也僅能偶爾以自費方式看病，然而每次上千元的醫藥費用，使得家中經濟更加雪上加霜；長女年僅2歲，長期營養失調之下，體型瘦弱，阿美雖然希望可以多買些營養品給女兒補身體，但卻力不從心；阿美自身也不好過，已懷有5個月身孕的她，僅產檢過一次，雖領有孕婦手冊，卻因健保卡無法使用而未繼續產檢，最近感覺肚子隱隱作痛，正擔心胎兒是否會早產？萬一早產，恐怕無力負擔龐大的生產醫療及住院費用。所以阿美急切地希望全家人的健保卡可以使用，以利長子就醫，並讓自己可順利進行產檢，以確保腹中胎兒的健康與安全。

97年4月，阿美帶著家中僅剩的2千多元至宜蘭行政執行處辦理健保費分期繳納。由於阿美之前曾辦過幾次分期繳納，剛開始都有依約履行，但數期之後，即無力繳納，致分期違約。如今阿美又請求辦理分期繳納，已不合規定，就算移送機關同意她的請求，但依行政執行處分期繳納規定之最長期數計算，每月亦須繳納約2千5百元，對阿美而言，仍是一筆不小的負擔。

阿美聲淚俱下地述說著阿泰除了工作不甚穩定之外，也不太照顧家裡，自己一人要獨力照顧2個年幼子女，再加上經濟狀況不佳，實在是身心俱疲，很想一走了之，可是考量2個小孩尚且年幼，如果缺少母親的照顧，將來成長之路想必更加艱辛而作罷。

行政執行官獲悉此事後，對於阿美的遭遇深感同情，希望在有限的範圍內盡一份棉薄之力，於是協助阿美辦妥健保費分期繳納，並幫她繳了第1期健保費2千元，並另積極轉介阿美至本處愛心社團一點燈坊。

處長於97年7月17日親自帶領點燈坊社員拜訪阿美，阿美的家陳設簡陋、牆壁多處龜裂，但還算乾淨整齊，因為沒有錢可以買床鋪，所以僅用塑膠地板拼裝後，鋪上簡單的床單與棉被充當床鋪。

阿美表示，房子是向別人承租的，每月租金約6千元，負擔相當大，而屋內擺設及家具等，大多由教會提供，自己本身也沒有多餘的錢可以添購家具，所以能用則用；之前曾到區公所申請低收入戶補助，但卻資格不符，經承辦人員表示待腹中的胎兒出世後再申請，通過補助的可能性會比較高。

處長親切地與阿美訪談、了解她目前生活狀況與困境之後，隨即代表本處點燈坊，捐助繳納健保費用2千元及生活必需用品，其中亦有社員個人所捐贈之物資，期能暫時解決阿美一家人經濟上的燃眉之急。

點燈坊秉持著「救急不救窮」的信念，除暫時解決阿美一家之就醫問題外，亦積極協助阿美轉介到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愛心專戶，冀望透過其他單位的資源挹注，讓阿美全家健保費用繳納問題可以獲得解決，並得到適當的醫療照護，至終，盼望阿美於健保費用繳納問題解決之後，可以思考更長遠的生活規劃，

逐漸脫離貧窮一族的困境，實現當初到城市打拼的夢想。



便利貼

有鑒於許多社會上弱勢無法獲得即時援助，政府機關為關懷並照顧亟需幫助之人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率先積極推動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成立愛心社團，以實際行動達到關懷弱勢之目的。

【參考法條】

1.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
2.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